

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规划局濮阳市示范
区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项目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编 号 ： 濮示范竞磋-2024-3

采 购 人 ： 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
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5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6
第四章评审办法	47
第五章合同草案	53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规划局濮阳市示范区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规划局濮阳市示范区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濮示范竞磋-2024-3

三、项目预算金额：99.00 万元；最高限价：99.00 万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 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及《濮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濮财购[2023]17 号）文件的规定，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五、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购置气象采集、单点测速、可变限速、汇入警示、智能视频、告知组合屏、定向广播、中心平台等设备及相应的运输、保险、安装、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

4、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5、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包。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分公司可以参加投标，本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签字、授权等，可以由分公司负责人出具。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页和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无

八、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9月0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9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

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规划局

地址：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联系人：焦继谦

联系方式：196386199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联系人：何高飞

联系方式：173525300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高飞

联系方式：17352530098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招标单位

发布人：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08月21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内容及要求

- 1、项目编号：濮示范竞磋-2024-3
- 2、项目名称：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规划局濮阳市示范区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项目
- 3、采购内容：购置气象采集、单点测速、可变限速、汇入警示、智能视频、告知组合屏、定向广播、中心平台等设备及相应的运输、保险、安装、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
- 6、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 7、供货地点：濮阳市示范区。
- 8、质保期：提供三年软、硬件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自终验之日起算），确保已经上线的系统正常运行；

**濮阳市公安局
恶劣天气事故多发路段优化提升项目
建设方案**

二〇二四年七月

第一章 概述

建设背景

浓雾、路面结冰、大风（台风）、降雪、高温、强降雨等不利气象条件是导致国省道事故的重要原因之一，使驾驶者面临极大心理压力和挑战，一旦操作不当，极易导致连环追尾、群死群伤的恶性事故。据交通管理部门统计，交通事故中有近30%是在恶劣天气条件下发生的。

《公安交通管理科技发展规划（2021-2023年）》中提出的主要任务之一是“加强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技术应用”，指出要“研发建设团雾、路面结冰多发路段和长下坡路段预警系统，完善隧道智能监控、交通控制和诱导系统，强化交通安全风险主动防控。”

《2021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要点》中将恶劣天气管控也作为一个主要工作方向，指出要“推广恶劣天气交通应急处置试点工作经验，建立健全恶劣天气全链条全环节预警处置机制”，也是希望各交通管理部门提高恶劣天气下交通气象保障水平。

2021年12月，中国气象局办公室、公安部办公厅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联合开展省级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工作督办的通知》，三部门共同挂牌督办108条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组织开展为期1年的优化提升工作，要求各地公安交管部门牵头，交通运输和气象部门协同配合，按时完成督办路段优化提升任务。

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实现安全隐患“一个标准”整治，将G342 K536+200至K533+100路段作为交通应急联动处置工作的重点，在G342路段3公里范围建设恶劣天气管控系统，恶劣天气管控系统按照公安部《2023年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项目技术方案》中的标准版建设，由恶劣天气综合管控平台、前端子系统及供电网络等配套设施组成。前端子系统包括：气象采集、车速测速、可变限速、汇入警示、智能视频和信息发布子系统。

现状分析

1.1.1 高影响气象分析

(1) 路面结冰

雨后结冰同雪面结冰的物理性质一样，但危险性和隐蔽性更大，尤其是夜间气温骤降后的结冰现象。路面摩擦系数显著降低，严重影响车辆的操作和制动性能，使控制失灵，车辆发生空转、打滑或侧滑，从而危及行车安全。

(2) 路面积水

积水现象来源于降雨或积雪的融化，也是影响公路交通安全最常见的气象要素。积水在路面形成水膜，使路面附着系数降低。路面如有积水或干湿不一，会导致路面摩擦系数不均，车辆制动性变差，易发生车辆侧滑和控制失灵从而危及行车安全，引起交通事故。

(3) 降雨

降雨形成的积水水膜，使路面附着系数降低，导致汽车制动距离增加，易发生车辆侧滑和控制失灵。同时降雨使能见度降低，导致司机的视线不清晰，易出现驾驶失误。

(4) 冰雪

冰雪与降雨一样，漫天飞舞的大雪使能见度降低，而且一旦路面积雪被压或是白天在阳光照射下融化（融雪剂成分不足），造成路面摩擦系数显著降低，严重影响车辆的操作和制动性能，使控制失灵，车辆发生空转、打滑或侧滑，从而危及行车安全。

(5) 大风

大风对于车辆的行驶阻力、能耗、抗侧向倾翻及抗滑移性能都有很大影响，特别是侧向大风对高箱、双箱汽车的行驶影响尤甚。

(6) 团雾

团雾是公路的隐形杀手，一旦车辆进入团雾，对道路交通的通行状况难以做判断，容易出现偏离车道行驶情况，且无法及时发现前方车辆，从而导致连环追尾事故和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

1.1.2 业务现状

(1) 发现不及时

团雾、路面结冰等异常天气具有随机性、突发性，无法提前进行预测，目前交通管理部门主要依赖执勤民警巡逻、视频巡查和接处警系统上报等方式获取恶劣气象信息，这些依赖人工来发现异常天气信息方式存在一定滞后性，会导致恶劣天气处置效率低，无法在突发恶劣天气发生后快速完成警情处置。

(2) 决策滞后

由于目前多是依赖人工来发现恶劣天气，指挥中心民警无法判断出具体的能见度、路面状态、风速等气象状态数据，当恶劣天气发生后，无法及时做出科学决策实施的具体管控方案。

(3) 业务闭环有待加强

恶劣天气发现后，大多数地市的指挥民警在恶劣天气应急处置过程，主要通过信息发布屏发布天气预警信息及调度路面民警现场管控的方式，针对恶劣天气管控手段单一，缺少一套“监测、预警、发布、处置、评估”闭环业务恶劣天气管控系统。

需求分析

1.1.3 实时感知异常天气

通过视频图像识别技术，结合红外感知技术、超声波技术，能够对路面低能见度、结冰、大风（台风）、降雪、高温、强降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天气进行采集，并基于采集的路面状态数据，建立路面状态“湿滑程度”指数模型、低能见度预警模型、高温预警模型等，对低能见度、路面湿滑、高温等异常天气进行实时监测及预警。

1.1.4 分级管控科学决策

能够结合智能感知设备上传的不同能见度、不同道路冰雪情况、以及高温、风速等天气信息，结合本地交警针对异常天气下的交通管制规范，提前建立分级管控预案，能够为不同异常天气提供科学的处置方案。

1.1.5 建立闭环管控流程

将气象感知数据与交管业务数据相融合，多维度发布道路管控措施，开展相应处置并及时进行反馈和评估，能够建立一套“监测、预警、发布、处置、评估”闭环业务恶劣天气管控系统，提升恶劣天气交通应急管理工作的水平。

第二章 总体设计

建设目标

针对目前公路恶劣天气感知能力不足、应急处置不科学、管控流程不闭环等问题，同时能够响应《关于联合开展省级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工作督办的通知》文件要求，通过本项目建设能够进一步做好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气象保障工作，最大限度降低恶劣天气对道路交通安全的影响。详细目标如下。

（1）能够利用视频感知技术、红外感知技术、超声波技术对路面低能见度、结冰、大风（台风）、降雪、高温、强降雨等异常气象智能感知及实时预警，并建立科学决策模型，针对不同气象条件制定不同交通管控预案，提高应急处置效率及科学性。

（2）建立全方位气象应急处置系统。通过限速情报板、声光警示，多方位警示驾驶人降速行驶；通过路面防撞系统，提升行车路线可视化水平；通过跟车过近检测、超速检测管理，控制行车间距及速度；通过车辆汇流警示系统，实现恶劣气象下的车辆汇流预警及引导；采取“降速、控距、指路、引流”等举措，提升恶劣天气条件下的行车安全系数。

建设原则

遵循“需求导向、统筹共享、先进实用、开放集约”的原则，在充分利用现有系统、设施设备的基础上，统筹规划，以数据为纽带建立恶劣天气管控一体化运行机制，建立“监测、预警、发布、处置、评估”闭环恶劣天气管控系统。

（1）坚持顶层设计，分级建设，分步实施。“恶劣天气管控系统”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通盘考虑、一体运作。要结合业务实际，明确建设任务和职责分工，坚持急用先行、分步实施。

（2）坚持需求导向，按需定建，紧贴实战。按照实战、实用、实效的原则，根据国省道道路场景特点，能够针对不同场景下恶劣天气管控需求建设应用。

（3）坚持标准引领，适度超前，融合共享。在规划、设计、建设过程中，要遵循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相关技术和接口规范；要坚持国内领先的目标定位，准确衔接未来发展需求和技术进步，预留升级空间，融合共享、互联互通。

（4）坚持集约节约，充分利现，持续发展。要统筹考虑建设资源，避免重复投资、重复建设。确保新旧兼容、充分利现，实现可持续发展。

（5）坚持整体设计，兼容开放，扩展性强。系统设计时，应采用业界主流的硬件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及标准协议，充分考虑数据与应用解耦，保证基础设施、数据、应用等各层能力的开放。

（6）充分考虑未来，技术先进、架构领先。系统设计时，充分考虑架构和技术的先进性，确保选用的架构和技术符合未来发展趋势，使系统具有较强的生命力，有长期使用价值。以适度超前的意识为指导原则，以集成化、数字化和智能化的主流产品为核心设备，以保证系统在技术上领先，成熟稳定。

建设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3) 《冰雪天气公路通行条件预警分级》 GBT 31443-2015
- 4) 《雾天公路行车安全诱导装置》 JT/T 1032-2016

- 5)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置细则》 JTG/TD81-2017
- 6)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B01-2014
- 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GB 5768.2-2022
- 8) 《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GA/T497-2016
- 9) 《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GA/T1202—2022
- 10)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 GA/T 832-2014
- 11)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技术规范》 GA/T 995-2012
- 12) 《机动车测速仪通用技术条件》 GB/T21255-2019
- 13) 《LED道路交通诱导可变信息标志》 GA/T 484-2018
- 14) 《公路网图像信息管理系统平台互联技术规范》 GB/T28059
- 15)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T 28181
- 16) 《水平能见度等级》 GB/T 33673-2017

架构设计

2.1.1 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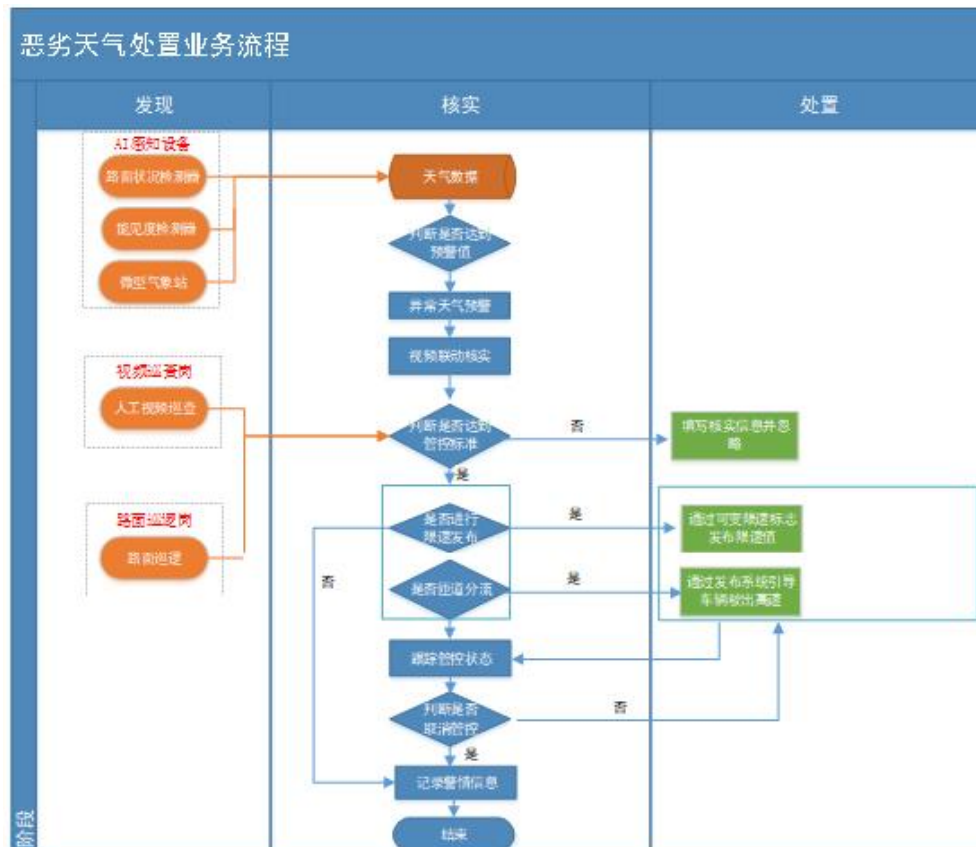


图1. 业务流程图

(1) 恶劣天气数据源

目前恶劣天气数据源有路面巡逻民警发现、指挥中心视频巡查岗视频巡逻发现、气象感知设备采集、气象部门数据共享几种方式。针对气象感知设备采集的方式，提前在中心平台设置各类天气报警预案，当通过气象感知设备采集的气象数据达到预案等级后，在中心平台进行报警。

(2) 气象预警处置流程

路面巡逻民警发现、指挥中心视频巡查岗视频巡逻、气象感知设备采集、气象部门共享获取恶劣气象数后，指挥中心视频巡查岗民警通过视频对气象情况进行核实，确认后对信息进行记录并反馈到指挥中心信息发布岗民警。

根据气象影响以及恶劣气象发生地点，信息发布岗民警采取不同的气象处置预案，在天气变好转后，能够对管控方案进行撤销，完成处置后对处置过程进行记录。详细处置业务流程如下。

1) 在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路侧部署限速发布系统，恶劣天气人工确认后，通过可变限速标志自动发布车辆限速值，对过往车辆进行限速管控提醒，达到降车速的效果。

2) 在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匝道入口汇流点处，部署车辆汇流警示系统，恶劣天气人工确认后，对匝道及主线公路车辆目标进行检测，通过安全预警一体机显示屏发布“注意主路来车”信息，从而对汇流车辆起到安全预警作用。

3) 在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部署智能视频监控系统，一方面对违停、行人闯入、交通拥堵、交通事故、路障、施工进行检测，另一方面恶劣天气预警后，可以通过视频监控系统进行核实。

4) 在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部署超速检测系统，对超速车辆进行抓拍取证，并上传到非现场系统进行违法审核。

5) 在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部署梯级警示提示系统，通过可变情报板、广播等警示系统对超速、跟车过近等事件进行提醒，同时，在恶劣天气确认后，警示驾乘人员恶劣天气减速慢行，控制车距等。

2.1.2 系统架构

系统由外场前端子系统、网络传输子系统、中心平台三大部分组成，系统详细构架如下图所示。



图2. 架构图

(1) 外场前端子系统

其中外场前端子系统负责完成天气数据的采集、分析、处理、上传、发布、预警，由气象感知系统、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可变限速发布系统、防撞预警系统、车辆汇流警示系统、跟车过近检测系统、超速检测系统、梯级警示提示系统几部分组成。

1) 气象感知系统

系统利用视频感知技术、红外感知技术、超声波技术等技术实现综合性气象信息采集。其中，利用路面状态检测器实现路面积水、冰面、湿滑程度的采集；利用能见度检测器、枪球一体机实现道路能见度采集；利用微型气象站实现大气温湿度、大气湿度、风速、风向、气压和雨量等六种主要气象要素的采集。

2) 可变限速发布系统

可变限速发布外场子系统由可变限速标志、诱导屏组成，提前制定各类恶劣天气下的限速发布预案，接入气象感知系统上传的天气信息后，触发预案并下发到前端可变限速标志发布不同限速值，对超速车辆进行预警提醒。

3) 车辆汇流警示系统

车辆汇流警示系统由道路安全预警一体机、雷视一体机组成。道路安全预警一体机部署在汇入匝道处，对匝道上车辆目标进行检测，雷视一体机部署在主线公路上，对主线公路车辆进行检测。主线公路和匝道入口汇流处都检测到来车后，通过安全预警一体机显示屏发布“注意主路来车”信息，从而对汇流车辆起到安全预警作用。

4) 智能视频监控系统

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利用视频AI技术，对恶劣天气多发路段违停、行人闯入、交通拥堵、交通事故、路障、施工进行事件检测，结合下游诱导屏对事件进行发布。

5) 超速检测系统

超速行驶检测系统分为单点超速检测系统、区间超速检测系统。单点超速行驶检测系统，利用雷达对车辆的行驶速度进行检测，当检测到速度高于当前车道要求的最高时速时会自动进行抓拍与识别，根据检测场景分为正装固定模式、侧装固定模式以及便携式模式。区间测速系统，利用卡口记录封闭路段车辆进出路段的时间，结合路段距离计算其平均行驶速度。

6) 梯级警示提示系统

梯级警示提示系统由可变情报板、广播系统组成。在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部署梯级警示提示系统，通过可变情报板、广播等警示系统对超速、跟车过近等事件进行提醒，同时，在恶劣天气确认后，警示驾乘人员恶劣天气减速慢行，控制车距等。

(2) 网络传输

网络传输系统负责完成数据、图片、视频的传输与交换。

(3) 中心平台

中心平台由软件功能包括设备综合管理、气象预警监测、预案配置管理、气象预警处置、数据多维统计。

1) 设备综合管理

通过统一接入模块，对可变限速标准、诱导屏、车辆测速、车辆测距、气象采集、智能视频、汇入警示等外场设备进行接入，并通过中心平台能够对外场系统进行控制，能够监测设备在线、离线状态及设备上传数据状态。

2) 气象预警监测

实现各类前端气象设备数据接入，并通过可视化界面对路面温度、积水厚度、结冰厚度、积雪厚度、路面状态等日常气象信息进行展示，针对异常天气进行预警。

3) 预案配置管理

平台可设置能见度、路面积水、路面结冰、路面积雪、路面高温等各类气象的预警等级，并配置各类预警等级采取的信息发布预案。平台支持气象恢复至预案上限值以上一定时间后（用户配置）后自动结束管控预案。

4) 气象预警处置

中心平台采集、研判的异常气象、超速违法、跟车过近违法等异常事件后，能够基于提前配置的预案，自动关联诱导屏、定向音柱等发布系统，实现气象预警信息自动发布。能够联动路面防撞系统以不同的亮度、颜色、闪烁频率等组合进行针对性行车引导。

5) 数据多维统计

平台支持图表方式展示恶劣天气多发地点排名、多发月份排名、多发时段排名，为交警勤务考核，警力优化部署提供数据支撑。

2.1.3 网络架构

结合现有网络环境，可采用下图方式组网，主要涉及视频专网。

视频专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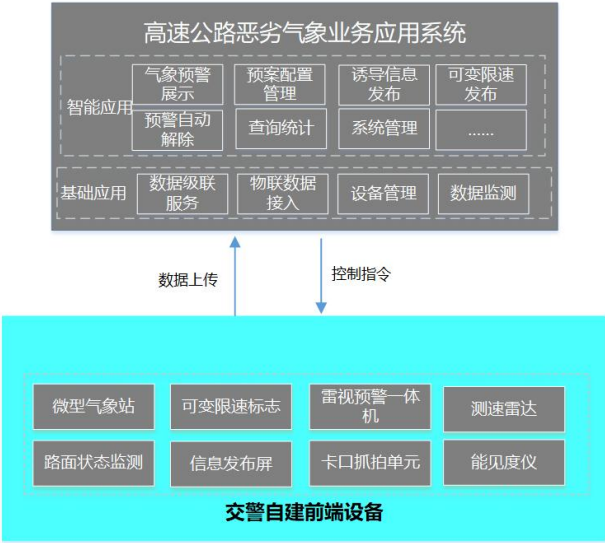


图3. 网络架构图

其中，所有前端设备、核心应用推荐部署在视频专网，并在视频专网实现物联数据的统一汇聚。

部署方案

2021年12月6日，中国气象局办公室、公安部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联合开展省级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工作督办的通知》（气办发〔2021〕42号）。为进一步深化2022年的工作成效，最大限度降低恶劣天气对道路交通的影响，公安部交管局于2023年3月印发《2023年省级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重点攻坚项目实施方案》。本次方案分为标准版、提升版两个版本，可根据恶劣天气类别、交通安全影响程度和影响路段线形条件进行交叉组合应用，也可以按照实际需求进行个性化功能定制和优化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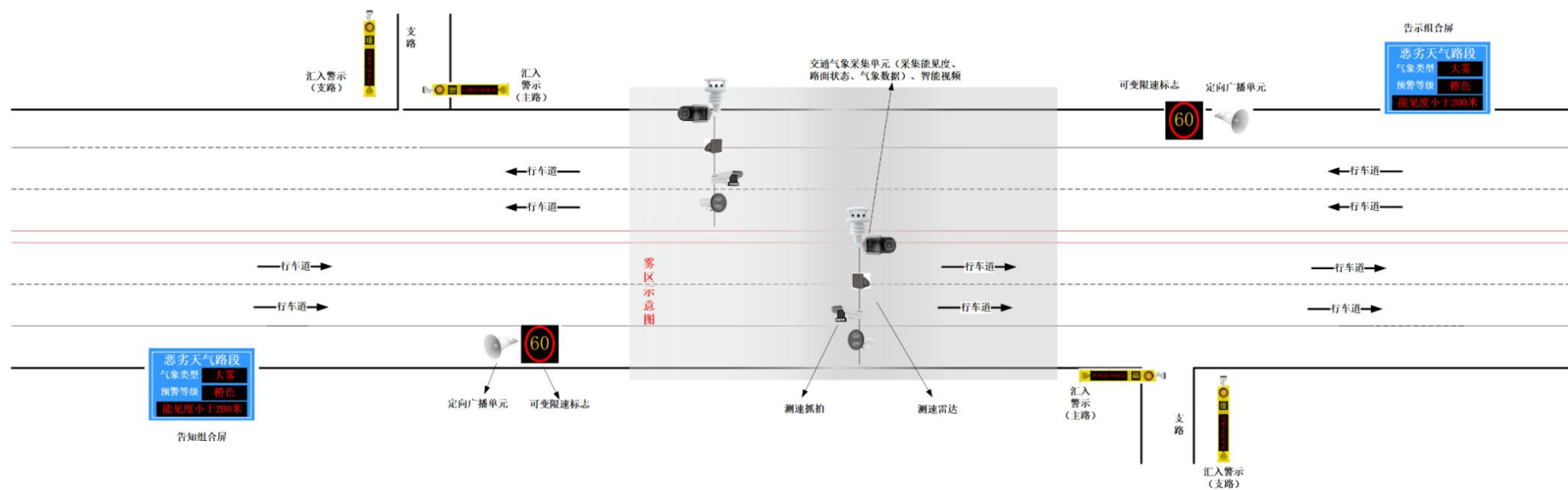


图4. 设备部署示意图

第三章 前端子系统设计

气象感知系统

针对不同恶劣天气，通过视频图像识别技术，结合红外感知技术、超声波技术，能够对路面低能见度、结冰、大风（台风）、降雪、高温、强降雨等影响交通安全的天气进行实时采集并进行预警，同时能够按需推送分级分类气象预警信息，为交通安全提供可靠数据，有效预防恶劣天气下道路安全事故的发生。

3.1.1 水冰雪检测

利用红外感知技术对道路表面的水、冰、雪或冰水混合物类型及厚度数据进行采集，并基于采集的路面状态数据，建立路面状态“湿滑程度”指数模型，对路面湿滑程度实时监测及预警。

（1）系统原理

系统通过红外发射器对路表位置发射红外光速，红外光速发射到被测地点后反射，接收器对反射的光速进行接收及整合，系统能够根据不同路面反射波的波长区分道路表面的水、冰、雪或冰水混合物类型及厚度。

通常，当冰层达到约30 μ m时路面开始变滑，系统的高灵敏度使之可以轻易检测到此量级的冰。然而，路面的湿滑程度不仅仅与冰量相关，研究表明，结有低含水量的硬冰路面比含有大量水或盐的软冰更滑。系统能够分别检测水和冰，并建立一个实用的“湿滑程度”指数，湿滑程度越高代表路面和轮胎的摩擦能力越小。

（2）主要产品功能要求

远距离遥感检测路面积水、冰面、湿滑程度状况

监测距离：2-15米

检测角度：30-90度

路面状态输出：水：0.00-10mm、冰：0.00-10mm、雪：0.00-10mm

路面要求：混凝土、沥青路面

传输方式：RS-485

工作温度：-40℃~+70℃

工作湿度：0~100%

系统功耗：4W

（3）设备架设

安装路面传感器推荐使用直径8cm以上立柱，高度大于3m。传感器与立杆角度30~90度。直射距离2m~15m。确保直射光路无遮挡，红色激光指示位置为沥青路面，无其他遮挡物。多发路段间距应不大于2km，重要节点和路段加密布设等。



图5. 安装示意图

3.1.2 能见度检测

（1）系统原理

能见度数据由能见度仪获取，其原理为传感器发射器发射红外脉冲光，传感器接收器检测空气中散射的脉冲光强度，处理器基于接收器的光强数值计算当前空气能见度数值。

（2）主要功能要求

能见度仪由光发射器、光接收器及微处理控制器等主要部件组成。发射器发射红外脉冲光，接收器同时检测大气中气溶胶粒子前向散射的脉冲光强度，所有测量信息由微处理控制器搜集并通过专门的数学模型算法转化为气象光学视程Meteorological Optical Range（MOR）。

能见度仪测量能见度范为10m—2km，500米内能见度测量精度为95%，500米~2千米能见度测量精度为90%，最小数据更新间隔为15秒；

枪机和球机通道同时支持违章取证、交通事件检测、交通数据采集、车辆检测功能，且两个通道可同时开启；

车辆检测：支持过车抓拍，进行牌识，并对车辆进行全结构化分析；

球机通道自带白光灯，支持针对车牌进行白光补光，提升产品适应范围；

支持自动标定：内嵌多套枪机视场角参数和畸变参数，枪机在任意角度，任意焦距位置，均可以进行自动标定；

采用一体化设计，单IP、单网线、单电源、免服务器，安装便捷；

车辆布控跟踪：支持前端实时建模比对，对黑白名单车辆进行布控跟踪，跟踪过程中目标经纬度信息实时上传，构建时空域场景。

（3）设备架设

设备可以安装在路边的立柱或横杆上，安装高度不小于2m，可以利旧现有电警、卡口杆件进行安装，设备布设间距不大于2km。



图6. L杆安装示意图

3.1.3 气象要素检测

通过采用专业级传感器微型气象工作站，同时测量大气温度、大气湿度、风速、风向、气压和雨量等六种主要气象要素，气象工作站由数据处理及控制单元和传感器组成。传感器提供精确的数据信息。数据处理及控制单元可连接多个传感器，内置气象算法，通过对路面温度、路面状态、空气温度、空气湿度、雨量等要素进行加权计算和分析，最终得到精确的数据信息。

（1）系统原理

小型自动气象站测量超声波从N传感器到S传感器传输的时间，并与S传感器到N传感器传输的时间相比较。同理，比较超声波从W到E的时间和E到W的时间。（N= 北, S= 南, E= 东, W= 西）。

例如，如果风从北面吹来，超声波从N到S的时间就会比从S到N的时间短，而从W到E和从E到W的传输时间却是一样的。通过计算超声波在两点之间的传输的时间差，就可以计算出风的速度和方向。这种计算方法与其它因素没有关系。

（2）主要功能要求

多要素气象参数的专业级传感器，同时测量大气温度、大气湿度、风速、风向、气压和雨量等六种主要气象要素

MODBUS通讯协议，标准RS485/RS232输出

电源：VDC：12V~24V

数据更新：1s（可调）

大气温度测量范围：-40℃~+80℃

大气湿度测量范围：0~100%

大气压力测量范围：150~1100hPa

风速测量范围：0~60m/s

风向测量范围：0~359°

雨量测量范围：0~200mm/hr（雨/雪）

（3）设备架设

设备安装在一个垂直的安装管上，保证在同一个水平面上的测量。安装高度为3m，传感器箭头方向（N）应指向正北方。

避免周围建筑物比如树、电线杆、高楼等所产生的紊流，这些可以对超声波风速风向检测器精度产生影响。检测器最好安装在盛行风的一侧。

根据《恶劣天气道路交通预警系统技术规范》相关要求，会对气象检测设备分布间距有所要求，如：多发路段间距应不大于2km，重要节点和路段加密布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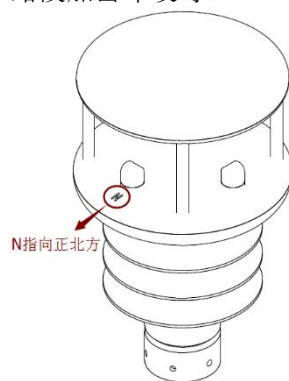


图7. 气象传感器安装方向



图8. 立柱安装效果图

超速检测系统

3.1.4 系统概述

路面结冰、积水等恶劣天气会导致路面摩擦系数显著降低，严重影响车辆的操作和制动性能，车辆超速状态极容易控制失灵，车辆发生空转、打滑或侧滑，从而危及行车安全。

需要在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部署超速检测系统，对超速车辆进行抓拍取证，并上传到非现场系统进行违法审核。超速检测系统分为单点超速检测系统、区间超速检测系统。

单点超速行驶检测系统

单点超速行驶检测系统，利用雷达对车辆的行驶速度进行检测，当检测到速度高于当前车道要求的最高时速时会联动卡口自动对车辆进行抓拍与识别。

3.1.5 设备要求

(1) 窄波测速雷达

单车道测速雷达，频率24G

测速距离：单车道18~38m(可调整)

测速范围：10km/h~250km/h

WIFI功能：可通过雷达WIFI进行雷达各项参数设置，调试简单快捷

工作电压：9-12V DC

工作功耗：≤2W

(2) 抓拍单元

包含摄像机（内置偏振镜）、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内置补光灯、电源适配器、相机内置防雷模块、安装万向节等

像素：900W

分辨率：最大支持4096*2160

帧率：25fps

图像传感器：采用1" 英寸全局曝光CMOS（GMOS）传感器

镜头：50mm镜头

照度：彩色:0.01Lux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图像输出格式：JPEG

支持智能识别功能：内置视频识别功能，支持车牌识别、视频触发、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通行车辆信息捕获和违章检测功能；

3.1.6 设备架设

抓拍单元与补光灯安装在同一根立杆上，立杆高度一般6米。900万像素抓拍单元投影位置与触发位置相距24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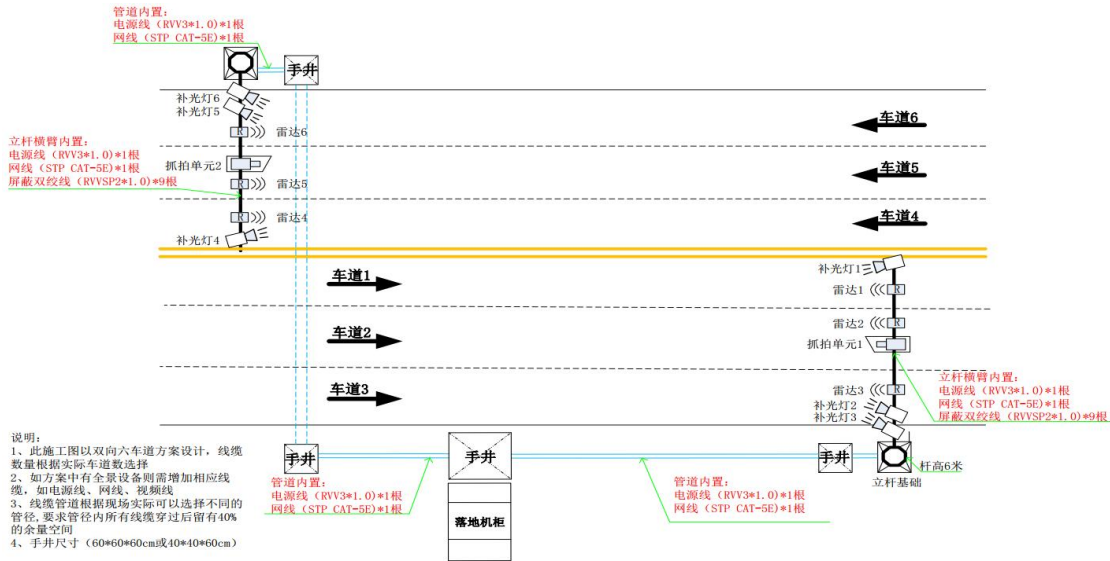


图9. 现场布局俯视图

可变限速系统

3.1.7 系统概述

当恶劣天气发生时，在路面设施进行预警的同时，还需根据气象情况，发布恶劣天气下的限速值，并能够对超速车辆进行抓拍及发布，对超速车辆起到震慑效果，从而达到车辆降速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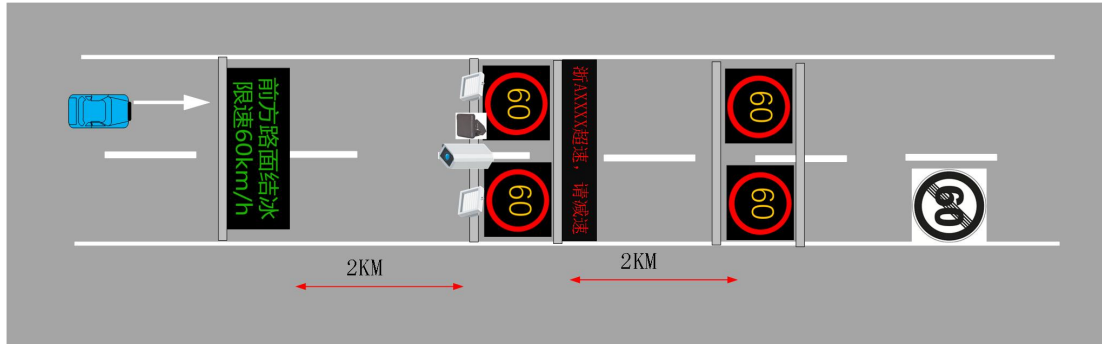


图10. 系统布局图

(1) 可变限速发布

在特殊天气影响的路段，设置可变限速标志，中心平台获取气象感知设备上传的恶劣天气信息并进行核实后，可以自动触发预案或手动方式通过可变限速标志发布限速值。

实现可变限速，限速标准是必须解决的根本问题之一。目前国家层面公开可查的不利气象最高车速标准依据文件中，主要是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对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提出了最高车速的规定。能见度分别为<200 m、<100 m、<50 m 条件下，车速分别不得超过60 km/h、40 km/h、20 km/h。

(2) 超速预警

在可变限速标志可初始点或中途点，布设卡口、雷达设备以及诱导发布设备，通过雷达检测超速车辆后，连通卡口对超速车辆进行抓拍，并通过后方诱导屏发布提醒。

（3）解除限速发布

车辆通过限速路段后,通过限速路段下游诱导装置发布解除限速提醒。

3.1.8 设备要求

点间距为16mm

模组尺寸256X128

整屏显示尺寸1500mmX1500mm

异步控制，亮度大于8500cd/m²

可视距离：静态10 m到250 m，动态150 m

显示屏亮度可分为自动调节和手动调节两种，可自动根据环境亮度调整

可显示三种颜色：红色、绿色和黄色，每种颜色都是256个灰度

车辆出口/汇流警示

3.1.9 系统概述

恶劣气象条件下,尤其是能见度急剧下降时,车流的交汇点是事故多发点,在国道公路管控路段的服务区、互通匝道汇流口,增设车辆汇流警示系统,能有效降低事故发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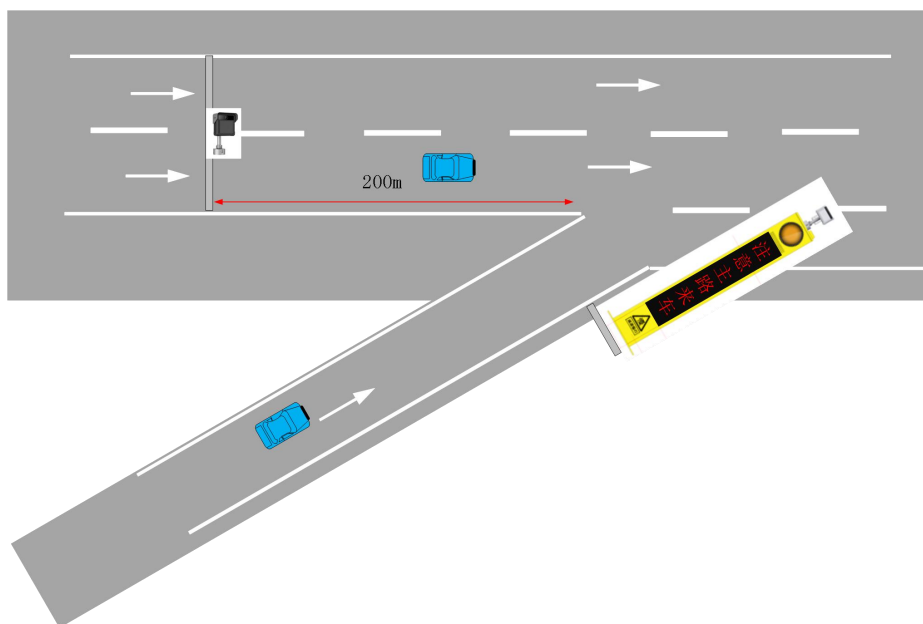


图11. 系统布局图

道路安全预警一体机部署在汇入匝道口处，对匝道目标进行检测，雷视一体机安装于主线公路上，对主线车辆进行检测。主线公路和匝道处都检测到来车后，通过安全预警一体机显示屏发布“注意主路来车”信息，从而对汇流车辆起到安全预警作用。

3.1.10 设备要求

主线汇入警示单元

一体化设计，将雷达视频一体机、黄闪警示灯、无线网桥、信息发布系统融合为一体，实时检测来车情况，通过无线网桥联动其他预警一体机，实现会车预警信息发布。

防护等级：IP54

功率：≤70W

电压范围：AC220V±20%

工作温度：-30℃~70℃

限速指示牌：φ380mm

雷达视频一体机

像素：400W

分辨率：2712*1536

焦距：12mm

帧率：25fps

雷达频段：77GHZ

波长：4mm

测速范围：2km/h—250km/h

检测范围：纵向覆盖15-200米，横向三车道

多目标检测：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多目标的位置，距离，车道，速度、方向等信息检测；支持车牌识别及目标全结构化

信息发布模块

支持文字信息发布和语音提醒

显示屏：LED

点间距：10mm

像素组成：1R1G

显示尺寸：1280*320mm

模组亮度：3600cd/m²

音柱功率：91dB Max @2m

3.1.11 设备架设

主线汇入警示单元安装于汇流点主线公路上，背向检测或正向检测，对汇流区上游主线公路200m范围目标进行检测；匝道汇入警示一体机部署在汇入匝道处，对匝道目标进行检测。

智能视频系统

3.1.12 系统概述

在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部署智能视频监控系统，通过AI智能警情感知算法，对发生的警情、事件、交通参数等信息予以实时感知。

（1）全天候重点区域关注：在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设置监控点，实现对重点部位的24小时全天候监控覆盖；

（2）事件实时报警：基于视频流，采用智能视频分析技术，全天候地对车辆违章停车、拥堵、压线、掉头、逆行、变道、行人、抛洒物、道路施工、路障等交通异常事件进行检测，并将报警上传到监控中心。当有交通异常事件发生时，监控中心平台发出语音报警，提示当前发生异常事件的地点及事件类型，同时出现报警视频画面，便于监控中心人员进行报警确认；

（3）交通参数采集：基于视频流进行车流量、车道平均速度、车头时距、车头间距、车道时间占有率、车道空间占有率等交通数据的检测采集，为流量管控提供数据支持。

3.1.13 设备要求

枪球一体机采用一体化设计，由2镜头相机与3颗高性能GPU模块组成，聚合多种专为复杂场景设计的深度学习算法，枪机和球机通道支持违章取证抓拍、交通事件检测、交通数据采集、车辆检测、Smart事件、混合目标检测多种智能功能，并支持车辆全结构化

违章取证：球机通道支持违停、逆行、压线、变道、机占非、掉头六种违章事件检测；枪机通道支持逆行、压线、变道、机占非、掉头五种违章事件检测

交通事件检测：球机通道支持抛洒物检测、行人检测、拥堵检测、路障检测、施工检测、交通事故检测；枪机通道支持抛洒物检测、行人检测、停车检测、拥堵检测、路障检测、施工检测、交通事故检测

交通数据采集：支持车流量、车道平均速度、车头时距、车头间距、车道时间占有率、车道空间占有率信息采集

气象数据回传：气象数据可以实时叠加到枪球一体机视频画面中回传到中心。

3.1.14 设备架设

枪球一体机可安装L型杆件上，高度为6米，立杆可以复用卡口杆件。枪球一体机架设在路中，最大覆盖4车道。

枪球一体机可支持气象检测设备接入，气象检测设备通过RS-485接口能够将气象数据叠加到视频中，通过视频进行气象数据回传。可根据事件检测业务需求，在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加密部署智能视频监控系统。

梯级警示提示

3.1.15 系统概述

在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部署梯级警示提示系统，通过可变情报板、广播等警示系统对超速、交通事件进行提醒，同时，在恶劣天气确认后，警示驾乘人员恶劣天气减速慢行，控制车距等。

交通安全宣传：发布安全宣传信息，提示驾驶员注意安全驾驶。

管控信息发布：发布限距、限速等交通管控信息。

违法提示：发布抓拍到的超速违法的车辆信息，提升对交通违法行为的震慑力。

3.1.16 设备要求

（1）交通发布屏

国产灯珠，不支持盲点检测

模组尺寸（长*宽）：**256*128**，具体尺寸需要根据客户需求按单个模组去拼接

包含接收卡及监控卡，屏体不含发送卡

点间距:根据具体需求进行配置

根据具体需求进行尺寸配置

（2）定向音柱

一体壁挂式室外防水设计、整合网络音频解码，数字功放及音箱；

支持通过远程IP网络（局域网/公网）、本地采集（**3.5mm**接口音频输入/音频线路输入）、远程无线（云平台）进行实时广播（可选）、远程喊话；

支持中心下发报警联动信息、或检测到本地报警输入时，联动输出报警信号、或联动播放指定的音频文件；

支持TTS文字转语音的方式进行广播；

音频信息自定义，音量大小可调，内置大容量存储器；

自带一体式红蓝报警灯；

声音成束，指向性高，不扰民；

声音传播距离远，衰减慢；

语音清晰，声音传播距离不低于**1000**米；

平均功率：**60W**

3.1.17 设备架设

定向音柱安装在直立杆上，高度**3-8m**，现场安装示例如下。



图12. 定向音柱安装示例

第四章 平台与应用服务

设备综合管理

设备综合管理模块提供设备对接、设备控制、设备监测服务。

(1) 设备对接

通过统一接入模块，车辆测速设备、车辆测距设备、气象采集设备、智能视频等外场感知设备进行对接，能够将外场设备采集的气象数据、测速违法数据、测距违法数据、交通事件数据进行汇聚。为保证对接数据安全，平台应具备安全安全开发能力。

(3) 设备监测服务

对可变限速标志、车辆测速设备、车辆测距设备、气象采集设备、智能视频、汇入警示等外场设备在线、离线状态进行监测。

气象实时监测



图13. 气象实时监测示意图

结合地图以可视化数据看板展示气象监测路段的实时气象数据，包括：能见度、积水厚度、结冰厚度、积雪厚度、湿滑系数、路面状态、风向、风速、气象温度、湿度、气压、天气状态等，便于实时监测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的实时气象。并以曲线图展示监测点当日每小时的能见度趋势以及近七日每小时的能见度趋势。

预案配置管理

平台可设置能见度、路面积水、路面结冰、路面积雪、路面高温等各类气象的预警等级，并配置各类预警等级采取的信息发布预案，同时，平台支持配置多个气象场景的组合预案，几个气象信息同时达到阈值后进行预警。平台支持气象恢复至预案上限值以上一定时间后（用户配置）后自动结束管管控预案。

预案配置参考如下：

能见度在100米以上200米以下、侧风平均风力6级、正在下雪但路段（桥面）尚未积雪、结冰时，实行三级管制，管制路段临时限速80公里/小时；

能见度在50米以上100米以下、侧风风力7—8级、路段（桥面）积雪尚未结冰时，实行二级管制，管制路段临时限速60公里/小时；

能见度在50米以下、侧风风力超过9级、国道公路部分路段（桥面）结冰时，实行一级管制，管制路段临时限速40公里/小时。

气象预警处置

平台支持配置事件关联发布功能，通过前端感知设备上传交通违法、拥堵、恶劣气象等事件后，能够配置事件关联的诱导屏及发布内容，通过诱导屏实现事件关联发布。如诱导屏在日常情况下发布宣传标语，当有跟车过近车辆违法时，通过诱导屏能够自动发布跟车车辆违法行为。

气象警情档案

支持历史恶劣天气预警数据详情查看，包括警情类别、时间、地点、视频录像，以及处置记录（核实结果、处置内容、结果反馈）。

数据多维统计

平台记录所有气象报警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分析结果可用于指挥中心辅助决策。支持图表方式展示恶劣天气多发地点排名、多发月份排名、多发时段排名，为交警勤务考核，警力优化部署提供数据支撑。

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气象采集设备					
1	微型气象站	一体式五要素气象传感器 公开数据协议； 工业级防护外壳，保证长期野外使用； 温度≥检测范围：-40℃~+60℃，分辨率：0.1℃，精度：±0.3℃； 湿度≥检测范围：0%-100Rh，分辨率：0.1Rh，精度：±2%Rh； 气压≥检测范围：10-1200hPa，分辨率：0.1hPa，精度：±1hPa； 风向≥检测范围：0-360°，分辨率：1°，精度：±3°； 风速≥检测范围：0-60m/s，分辨率：0.1m/s，精度：±0.3m/s或3%； 连接方式采用RS485；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设计值≥85000h； 工作湿度≥-40℃~+80℃； 工作温度≥0~100%Rh； 电源电压≥12V~30VDC； 供电方式：太阳能供电和12VDC可切换。	套	1	
2	路面状态检测器	非侵入式路面传感器 远距离遥感检测路面积水、冰面、湿滑程度状况； 融入现有公路自动气象监测网络； 红外检测最远≥15.5米； 坚固设计，全天候测量；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设计值≥1500000h； 供电方式≥9~30VDC； 传输方式采用RS-485； 工作温度≥-40℃~+70℃； 工作湿度≥0~100%。	台	2	
3	能见度检测仪器	微型能见度仪（量程不低于0~2000） 支持≤5瓦的超低功耗适应电池或太阳能板直流12v供电； 工业级接口RS485，实时数据显示； 仪器具备多种命令进行远程监控维护； 内置看门狗电路和设备自检能力运行稳定可靠； 高强度铝材，表面钝化处理≥IP65防护等级；特殊防尘、防霉菌镀膜 处理适应复杂气候环境； 防雷防静电防反接设计；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 ≥18000h； 供电方式：蓄电池或太阳能电池板或直流12V； 传输方式采用RS-485； 输入电压≥12~24VDC； 工作温度≥-40℃~+60℃； 工作湿度≥0—100%。	台	2	
4	专用电源	不低于12V/1A圆头、插墙式，国标，输出线长≥1500mm。	台	4	
二、单点测速					
1	卡口抓拍单元	1. 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内置补光灯、风扇、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等； 2. 内置两个图像传感器，可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图像，可对视频图像和抓拍图片进行融合输出； 3. 支持配置爆闪灯白天和夜晚两种模式，可设置时间自动切换日夜模式，白天为白光，夜晚为红外； ★4. 支持车辆抓拍，支持抓拍输出车牌局部照片、车窗局部照片、非机动车局部照片、场景全景图片；	台	2	

		5. 设备的镜头和两个sensor一体化设计，具有独立三角分光棱镜分光结构装置，分别接收可见光和红外光； 6. 抓拍支持输出三张同时刻目标图片，包括可见光路图片（全彩），红外路图片（黑白）和融合图片（全彩），三张图片抓拍时间为同一时刻，抓拍运动目标，三张图片中目标位置相同无位移； 7. 设备应采用深度学习芯片； 8. 最大图像尺寸：≥4096×2160像素；字符叠加时可支持≥4096×2800； 9. 视频帧率：1~25fps可调； 10. 护罩玻璃透光率≥99%； ★11. 支持分别对不低于11种车型进行不同超速比设置，在相同道路上，设备支持根据不同的超速比设置对不同车型进行超速抓拍，并输出不同的超速抓拍结果及违法代码。； 12. 支持车前窗挂坠、年检标识、抽烟、驾驶员人脸识别、驾驶室人脸抠图、遮阳板识别等检测功能； 13. 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IP66； 14. 支持车辆捕获抓拍功能，全天捕获率≥99%； 15. 支持车牌识别功能，全天识别准确率≥99%； ★16. 支持对25×10 像素~1100×3000 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支持识别并抓拍垂直倾斜角度≤55°、水平倾斜角度≤35°、俯仰角度≤40°的机动车车牌； 17. 支持≥13种车身颜色识别，识别准确率≥97%； 18. 工作环境满足 - 45℃~90℃； 19. 支持识别车头≥7000种车辆子品牌，车尾≥3600种车辆子品牌，全天识别准确率≥99%； 20. 可支持≥30种车型识别，白天识别准确率≥97%，夜晚识别准确率≥95%。			
2	卡口补光灯	1. 具有LED和气体灯管两种光源； 2. 最小回电时间≤50ms； 3. 支持气体脉冲补光、LED频闪补光闪方式，可通过远程控制切换补光方式； 4. 接口不少于1路RS485接口、1路爆闪输入接口，一路光源切换接口，1路频闪输入接口； 5. 覆盖范围≥单车道； 6. 抓拍距离≥18-28m； 7. 闪光寿命≥1000万次以上； 8. 滤光片切换与控制：电平量； 9. 工作环境≥-25~+70℃/20%~90%； 10. 防护等级≥IP66； 11. 符合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台	6	
3	测速雷达	窄波测速雷达 单车道测速雷达，频率24G； 测速距离≥单车道18~28m； 测速范围≥10km/h~250km/h； WIFI功能：可通过雷达WIFI进行雷达各项参数设置，调试简单快捷； 工作功耗≤2W。	台	6	
4	路侧边缘终端	嵌入式操作系统，内置1块不低于2T硬盘； 双网卡，具备不低于4个100M以太网接口及2个1000M以太网接口、2个1000M SFP光纤接口； 支持对通行车辆的信息（记录和图片、录像）存储； ★支持配置路段名称、路段编号、路段距离，能够对驶入驶出该路段的车辆抓拍数据匹配并计算车辆的区间速度值；支持设置过滤阈值，对异常测速结果进行过滤；支持超速检测和欠速检测，可分别设定高限速和低限速值； ★支持设置最大速度阈值，控制最大显示速度；支持开启速度控制，设置安全速度阈值、告警速度阈值、超速速度阈值及对应的字体颜色，按速度区段区分显示字体颜色；支持仅超速显示车速、卡口合成上传、违法合成上传、无牌车上传、警牌上传、车牌隐私保护等多种个性发布方式；	台	2	

		可配置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			
5	室外机柜	尺寸≥600mm（宽）× 800mm（高）× 450mm（深）（不含帽檐和基座）； 内置不低于双路220V防雷，双路空气开关1个，单路空气开关8个，三芯维护插座1个； 防护等级≥IP55。	台	2	
6	立杆改造	西半幅立杆利旧，东半幅立杆更换横臂	套	1	
三、可变限速					
1	可变限速标志	点间距≤16mm，像素组成2R1G 模组尺寸≥256X128 整屏显示尺寸≥1500mmX1500mm，立柱顶装 异步控制，亮度≥8500cd/m2 可视距离：静态≥10m~250m，动态≥150m 显示屏亮度可分为自动调节和手动调节两种，可自动根据环境亮度调整，调整范围≤32级 冷轧钢板，双层门设计、全天候、防风雨型，防护等级≥IP65 可显示不低于三种颜色：红色、绿色和黄色，每种颜色都是256个灰度 工作温度≥温度-30℃~70℃	块	2	
2	4米立柱		套	2	
四、汇入警示					
1	智能一体化雷视预警系统	1. 系统应采用一体化设计，应包含雷达视频一体机、网桥、LED显示屏、黄闪警示灯、音柱等； ★2. 支持多设备连接功能，支持≥3个智能一体化预警系统通过网桥进行网络连接，设备间距离≥350m，并支持≥3个联网配对形成多设备预警系统； 3. 支持外接两个显示屏，可实现交通预警信息发布； 4. 支持检测距离设置，支持设置为≥1米至200米； ★5. 支持超速警示功能，当有车辆超速时，可在屏上显示超速车辆速度，并进行文字警示和语音警示，文字警示内容和语音警示内容可配置； 6. 支持预警场景设置，可设置为右转场景、T型路口、弯道； 7. 支持双向不低于10个车道多个移动目标（人、机动车、非机动车）进行检测并框选跟踪，最远可检测≥250m处的机动车； ★8. 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目标分类识别预警组合配置，检测类型可设置为机动车，非机动+机动车，机非人进行预警，可在外接显示屏上显示。	台	4	按2处岔路口设计，每处2台
五、智能视频					
1	枪球一体机	1. 摄像机内置不少于3个镜头，可输出至少一路全景视频和一路细节视频，其中全景内置不少于2个镜头，细节内置1个镜头，内置不少于2个GPU芯片； 2. 全景路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3632×1632，细节路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2560x1440； 3. 全景内置2个镜头，光圈不小于F1.0，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内置不低于4颗补光灯；细节内置1个镜头，具备不小于1/1.8靶面尺寸，内置不低于10颗红外补光灯及1颗白光灯； 4. 细节通道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25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150mm； ★5. 全景通道可输出两个镜头无缝拼接的全景图像，拼接偏差像素不大于4个像素，全景画面水平视场角不小于190°，垂直视场角不小于80°； 6. 全景通道可进行垂直旋转，旋转范围不低于12°可调； 7. 摄像机可在预览画面及抓拍图片中叠加人员和车辆的移动轨迹，	套	2	可复用卡口立杆

		轨迹颜色支持红色、黄色、蓝色、绿色、及紫色，轨迹末尾具有一个方向箭头，指向目标离开方向，抓拍图片大小不大于500KB； 8. 红外距离不小于250米； 9. 支持水平旋转范围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20°~90°； ★10. 具备声音报警输出功能，可设置不低于11种警戒音、提示音、自定义语音，报警次数1~50次可设；可通过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等报警事件，联动声音报警； 11. 具备闪光灯报警输出功能，可设置闪光灯闪烁时间（1-300），闪烁频率（高、中、低、常亮），亮度（1-100），当监控画面中有目标触发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等报警时，可联动白光灯闪烁进行报警； 12. 全景通道和细节通道镜头支持最低照度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 lx； ★13. 设备全景通道支持区域入侵检测功能，同时联动细节通道进行跟踪、抓拍和结构化信息显示，全景通道区域入侵检测最远距离≥50m； ★14. 当有停车、逆行、压线、变道、掉头、拥堵、机动车占非机动车道现象被触发时，设备可分别发出不同的语音提示。			
六、告知组合屏					
1	信息发布屏	P16全彩诱导屏，面积不低于3m*1.5m； 温度范围≥-40°~60℃； 光带宽度≥130mm； 通讯接口：RS485、网络通讯； 亮度均匀性≥97%； 视角≥水平：110°~120° 垂直：55°； 视距：图形≥200m，文字≥150m； 平整度≤1mm； 衰减率（工作3年）≤30%； 使用寿命≥10万小时； 平均故障时间≥1万小时； 整机老化≥48小时； 电源采用n+1高可靠容错的开关电源系统； 3mm铝合金型材，板面上覆二级反光膜，衬底色蓝色或绿色，文字为白字，面板设计按照国家标准GB5768——199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进行制作； 机箱要求：冷轧钢板，机箱为内外两层，内箱体为全封闭、全天候、防风雨型，≥IP65防护等级； 抗风等级≥40m/s。	套	2	
2	配电箱	交通诱导屏纯点阵屏配电控制系统，不低于20kW，含配电箱，远程上电、防雷、交通诱导屏发送卡。	套	2	
3	8米立杆	悬臂式可变信息标志立柱	套	2	
七、定向广播					
1	定向音柱	一体壁挂式室外防水设计、整合网络音频解码，数字功放及音箱； 支持通过远程IP网络（局域网/公网）、本地采集（3.5mm接口音频输入/音频线路输入）、远程喊话； 支持中心下发报警联动信息、或检测到本地报警输入时，联动输出报警信号、或联动播放指定的音频文件； 支持TTS文字转语音的方式进行广播； 音频信息自定义，音量大小可调，内置大容量存储器； 自带一体式红蓝报警灯； 声音成束，指向性高，不扰民 声音传播距离远，衰减慢 语音清晰，声音传播距离不低于1000米 最大声压级：≥125dB/1m 声音约束角：≥±15° 报警灯中心光强≥600cd	台	2	

八、中心平台					
1	业务服务器	CPU≥2颗x86架构国产处理器（24核，2.2GHz）； 内存≥256G内存； 存储≥系统盘480G SSD×2（RAID_1）；缓存加速盘480G SSD×2（JBOD）； 数据盘4T 7,2K SATA×3（JBOD）； 阵列卡：SAS_HBA卡，支持RAID 0/1/10； PCIE扩展≥可支持10个PCIE扩展插槽； 网口≥2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 其他接口≥1个RJ45管理接口，4个USB 3.0接口，1个VGA接口； 电源≥800W（1+1）高效铂金CRPS冗余电源。	台	1	
2	中心存储设备	1. 配置≥1颗64位多核处理器，≥8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256GB，内置SSD固态硬盘，配置≥3个风扇，支持风扇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支持热插拔1+1AC220V 或 1+1 直流冗余电源供电； 2. 配置≥4个千兆网口，支持4个PCI-E3.0，或可扩展 RS485 接口、eSATA 接口，，支持PCI-E X16和PCI-E X8，可支持12GB SAS扩展口； 3. 具有24块硬盘热插拔插槽，内置24块8TB企业级硬盘；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硬盘不损坏，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 4. 支持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 5. 支持不低于2048Mbps图片转发；支持不低于2048Mbps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2048Mbps图片并发输出； 6. 支持网络RAID纠删码技术，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RAID，设置为负载均衡；单台或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RAID，允许每组RAID中任意1-18个磁盘发生故障，数据不丢失，存储服务不中断；允许每组RAID中任意20块硬盘发生故障，业务不中断； 7. 支持查看硬盘体检报告、硬盘深度体检和磁盘档案；支持下载单个硬盘或批量硬盘的报告，支持按时间显示硬盘的坏扇区、温度、振动变化趋势的曲线图； ★8. 可通过硬盘深度体检查看硬盘原始数据读取错误率、上电时间、上电时长计数、意外断电计数、重映射扇区数、磁盘振动等多种硬盘相关健康值； 9. 支持磁盘故障重构，可根据业务需要配置重构速度，支持低速、中速、高速和全速四种重构速度配置，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显示重构速度；可根据自身业务量自动调节重构速度，当设备空间资源达到预设值时，可自动提高重构速度，当空间资源低于预设值时，可自动降低重构速度； 10. 支持容器镜像管理，包括容器镜像启动/暂停、业务升级/回退、上传/删除，支持添加新业务，支持修改容器镜像IP地址、业务参数，支持查看容器镜像中业务信息； ★11. 设备具有多个系统镜像，当主用系统出现故障时，备用系统可接替主用系统工作，且支持通过任一备用系统对原主用系统进行修复； 12. 支持内存资源动态调节，根据业务进行自动分配，当业务压力增加时，内存自动分配； 13. 支持配置多个录像卷、图片卷、文件卷，支持不同的卷，配置不同的覆盖策略； 14. 支持运维客户端监管存储设备状态，包括系统、硬盘、环控、报警、保养灯等模块，并同步实时展示；运维客户端可展示设备的在线和离线状态，并同步统计在线、离线设备的数量； ★15. 支持页面向导型快速配置，在配置前期，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测，包括物理环境，域环境，平台环境进行全面扫描，针对发现的异常，给出对应的提示，会明确指出异常，包括硬盘数量异常、镜像等情况。	台	1	
3	网络交换机	全网管三层交换机，不低于24个千兆电口，8个复用的千兆SFP光口，4个万兆SFP+光口；1个业务扩展槽，2个电源模块槽位，2个风扇模块槽位，交换容量≥756Gbps/7.56Tbps，包转发率≥222Mpps/396Mpps；支持RIP/OSPF/BGP/IS-IS/VRRP，IPv6，VLAN，流量控制，ACL，QoS	台	1	

		，端口镜像，环网RRPP/ERPS、支持SNMP V1/V2c/V3网管；采用专业的内置防雷技术，支持10KV业务端口防雷能力。			
4	交通安全监测与治理平台基础模块	面向高速交警用户，提供道路的交通事件管理、恶劣天气管控等场景化应用。 基础模块提供了系统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包括用户管理、权限管理、部门管理、目录管理、物联网设备管理、门户管理，统一管理了组织、权限、用户、物联网设备资源，并提供门户、录像计划配置能力。	套	1	
5	交通安全事件管控	图上指挥与事件管理，提供高速交警的安全事件即时发现与管理。 1、支持接入预警事件（团雾、逆行、违停等）数据、布控类预警（失驾、准驾、车辆布控）、违法类（超速、篡改号牌、无牌）预警数据以及预警数据展示； 2、支持各类预警事件数据处置与反馈，预警信息推送； 3、支持高速虚拟路网配置和各类资源搜索和地图定位，支持卡口、视频、团雾路段、高速重点场所、警力资源、预警事件地图定位； 4、支持预警事件实时视频预览。	套	1	
6	恶劣天气预警	应用于城市受恶劣天气路段，提供气象数据查询、恶劣天气预案、恶劣天气预警、恶劣天气档案、恶劣天气分析功能。 1、气象数据查询：支持气象数据接入、查询和导出，包括：能见度；积雪厚度、结冰厚度、积水厚度、路面温度、路面状态、湿滑系数；风向、风速、湿度、气压、累计降雨量、温度数据； 2、恶劣天气预案：支持团雾、积雪、结冰、积水、大风预案管理，支持预警条件设置，预警解除条件设置； 3、恶劣天气预警：支持团雾、积雪、结冰、积水、大风预警，支持关联查看实时视频进行预警核实； 4、恶劣天气档案：支持按时间、地点、警情类型查看恶劣天气历史预警档案，包括：警情名称、发生地点、警情类型、预警图片、警情状态、预警开始时间、预警结束时间，并支持录像回放； 5、恶劣天气分析：支持统计恶劣天气常发月份，以及对对应常发时段；支持统计恶劣天气常发路段，以及对对应常发月份和时段。	套	1	
7	恶劣天气预案联动	应用于城市受恶劣天气路段，提供气象实时监测，恶劣天气预警处置功能。 1、气象实时监测 1) 能见度展示：支持展示近24小时能见度趋势，实时能见度； 2) 路面状态监测：支持展示路面温度、积水厚度、结冰厚度、积雪厚度、湿滑系数和路面状态信息； 3) 气象站数据展示：支持展示风向、风速、气象温度、湿度、气压和累计降雨量； 2、处置预案配置：支持信息发布、可变限速、路、广播提示配置； 3、恶劣天气预警处置：支持人工审核或自动处置两种模式对恶劣天气警情执行应急处置预案。	套	1	
8	视频监控	1、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 2、支持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子码流切换、声音开启\关闭、辅屏预览（1个辅屏）、对讲、广播； 3、支持资源视图管理能力，以视图形式管理监控点、视频预览轮巡等自定义资源组，其中视图类型包含公有视图和私有视图； 4、支持录像计划管理能力，支持实时录像计划、录像回传计划； 5、支持录像回放能力，支持多画面同步回放和异步回放切换、超高倍速回放、分段回放、录像下载、录像剪辑、录像标签、录像锁定、录像抓图； 6、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能力，实现场景窗口配置、场景切换计划配置以及轮巡计划的管理； 7、支持上墙控制能力，实现场景一键上墙、场景切换、电视墙切换、监控点上下墙、轮巡控制操作。	套	1	
9	违法查询	支持根据过车类型、车辆颜色、车辆类型等属性查询匹配的违法过车数据。	套	1	

10	违法审核	应用于交警对车辆在行驶过程中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进行取证，对取证数据进行审核并上传集成指挥平台或六合一，进行非现场处罚的场景，提供了非现场执法配置、违法数据检索、违法数据初审、违法数据复审、违法数据录入、违法数据分析、工作量统计等功能。违法数据接入： 一、违法数据汇聚：支持前端电警卡口抓拍机、终端设备、违停球识别的违法数据接入；支持区间测速、道路限行管控等应用产生的违法数据接入；支持手动录入违法信息、多张图片合成，符合GA/T 832标准；支持第三方平台通过webservice接口进行违法数据接入； 二、违法数据审核：支持违法初审、违法复审、审核工作量统计；支持按违法地点或违法行为自动分配审核任务；支持过滤无牌车和重复违法数据；支持违法数据审核时进行相邻卡口/特征抠图进行图片合成； 三、违法数据统计：支持违法总数概览、违法地点排行、违法类型排行、违法趋势、违法车辆归属地分布情况的图表展示； 四、违法数据上传：支持根据卡口、违法类型条件过滤配置对违法数据上传集成指挥平台或六合一，以及对违法数据上传违法处罚平台进行异常检测； 五、违法录像备份：支持按卡口、违法类型条件对相关违法数据对应过车录像自动备份到指定中心存储； 六、违法数据过滤：支持过滤无牌车、重复违法数据过滤、特殊车辆过滤、卡口\车道、违法类型过滤规则； 七、违法代码管理：支持违法代码统一管理，并支持违法代码转换配置、以及违法地点配置管理。	套	1	
11	地图应用	一、业务资源图上展示：支持监控点、卡口资源、单在地图上的显示与隐藏； 二、支持查看选中目标的详情（编号、速度、方向及经纬度），可进行视频预览。	套	1	
12	信息发布管理	提供信息发布屏和诱导LED屏管理，终端监控、素材管理、节目管理、日程管理、发布管理和审核管理等。	套	1	
13	广播播音管理	1、分区广播，支持广播点分区管理，可选择单个\多个分区进行广播操作； 2、实时喊话广播，支持通过实时喊话进行实时广播； 3、媒体广播，支持选择媒体文件进行实时广播和媒体库管理； 4、媒体轮巡广播，支持轮巡模式进行媒体广播播放； 5、紧急广播，支持一键全区广播，优先级最高可抢断所有正在执行的广播任务； 6、支持实时喊话广播录音； 7、支持定时广播管理，可对定时广播任务执行暂停操作； 8、广播内容支持选择媒体文件，也支持文字转语音模式； 9、支持下发定时任务至广播终端，由终端定时触发广播任务； 10、支持在终端离线时也可执行定时广播任务。	套	1	
14	重点区域智能播报应用	重点区域智能播报应用通过联动规则配置，可支持各类场景报警事件触发广播联动，实现自动或手动实时广播。 1、支持各类场景联动广播管理，可与AI模型管理应用对接，满足各场景联动广播诉求，如视频报警事件、行为分析事件、入侵报警事件、紧急报警事件、消防报警事件联动广播； 2、支持联动自动预警广播，可根据事件配置的联动规则自动触发预警广播； 3、支持联动手动实时广播，可联动触发广播弹窗，在弹窗中进行实时广播。	套	1	
15	互联网道研网关对接基础模块	1、支持首页菜单自定义展示设置； 2、支持所有设备统一校时； 3、提供账户安全设置，支持账户密码有效期设置。 4、支持报警事件自定义时间存储，最长支持36个月存储； 5、支持多种维度检索报警事件，包括：区域、位置、事件源、事件等级、时间、状态等维度； 6、支持事件详情查看，包括抓图、录像等；	套	1	

		7、支持对报警事件进行标记、处理以及导出。			
16	道研网关对接	支持对接道研网关 1、支持可变限速标志、车辆测速设备、车辆测速设备、气象采集设备、警示提示设备、智能视频设备工作状态上报； 2、支持气象数据、交通流量数据、交通事件数据、超速数据、未保持车距数据上报； 3、支持接收设备控制指令，完成设备控制； 4、支持道研数据上报记录和设备控制指令下发记录查询。	套	1	
17	数据级联模块	包含数据集成工作台、数据标准等组件；支持单机部署和集群部署；需要选择数据源适配扩展包补充数据源的接入和输出能力；支持以接口、数据库、文件、消息队列等形式进行数据对接，支持40+类数据源。	套	2	
18	互联网对接服务器	CPU≥2颗 x86架构国产处理器，核数≥16核，频率≥2.5GHz； 内存：配置64G DDR4； 硬盘≥2块600GB 10K 2.5英寸 SAS盘； PCIE扩展：支持5个PCIE插槽； 网口≥2个千兆电口，配置2个万兆光口； 其他接口≥1个千兆RJ-45管理接口，4个USB 接口，1个VGA口； 电源≥800W（1+1）高效铂金CRPS冗余电源。	台	1	
19	互联网安全接入网关	实现与公安部道研中心道路交通态势监测服务平台数据安全、可靠接入及转发。	台	1	道研统一提供
九、其他费用					
1	系统集成费用	包含整个项目系统集成费用，按照整个项目的3%计算。	项	1	
2	税费	包含整个项目系统集成费用，按照整个项目的8%计算。	项	1	
3	网络链路费用	包含项目所有设备三年的网络链路费用	套	5	

注：业务服务器为核心产品

（2）商务要求

1. 产品包装与运输：应提供全新现货产品，有完整的包装，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产品的所有配件均符合企业质量管理标准的要求，且产品所有部件及配件均应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由供应商选择运输方式。

2. 供货地点：濮阳市示范区。

3. 交货期、安装、验收、付款、质保期：

30日历天内交货安装完毕。

验收标准和方法：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本采购项目需通过采购人、濮阳市示范区交警大队及相关部门审验合格后，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若未通过验收应按照整改意见进行修正，直至通过验收。

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质保期：提供三年软、硬件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自终验之日起算），确保已经上线的系统正常运行。

4. 技术培训：

4.1 培训目的：为用户提供培训操作维修人员，使受培训人员最终能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和正确维护，如果操作维修人员发生变动，承诺免费再次培训；

4.2 培训地点：用户指定；

4.3 培训安排：安装过程中，由现场安装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合同产品的使用、部分维修、常见故障排除、产品原理、系统原理培训并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向用户提供相应的中文操作说明书、中文操作简要说明。

5. 售后质量要求：

A. 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B.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如发生任何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维修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24小时内，派人进行维修，如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维修或经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6. 保险：

本项目交货方式为目的地交货，供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运抵供货地点，完成交货之前的所有风险归供应商承担。所需相关保险的购置由供应商承担。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规划局 地址：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联系人：焦继谦 联系方式：1963861991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 联系人：何高飞 联系方式：17352530098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规划局濮阳市示范区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项目 采购编号：濮示范竞磋-2024-3
1.1.6	供货地点	濮阳市示范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99.00万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购置气象采集、单点测速、可变限速、汇入警示、智能视频、告知组合屏、定向广播、中心平台等设备及相应的运输、保险、安装、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
1.3.2	计划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完成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分公司可以参加投标，本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签字、授权等，可以由分公司负责人出具。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页和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 不召开
1.10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0日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回复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
3.5.4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0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5.9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由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
10.2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规划局，联系电话：19638619919，通讯地址：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4.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 本项目属于工业。 8.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

		(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9. 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与电子标书一样的纸质文件（文件份数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 11. 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如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草案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3.2.5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磋商失效。

3.4磋商保证金(不缴纳)

☑不要求,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计划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 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 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 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 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磋商程序

5.1.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1.2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1.3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1.4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 以存档备查)。

5.2磋商

5.2.1磋商小组

(1)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以及情况特殊、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2.2磋商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2.3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3.1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3.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4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5确定成交人

5.5.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5.2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6成交结果公告

5.6.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6.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6.3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7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8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6.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纪律和监督

7.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8.6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8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9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计划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招标项目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规定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	

		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 (注：1、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本项目设置投标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对于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供应商投标报价进行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计算。 注：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为保障服务质量及供应商能够诚信履约，供应商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当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评标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参数 (35分)	1、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建设清单中的技术参数响应程度评分，完全满足要求得5分。 2、带★技术性能要求为重要参数要求，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每提供一项加2分，最多加30分。	35分

2.2.2 (2)	技术部分(50分)		3、设备清单通用要求，任意一项不满足，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采购要求。	
		项目技术方案 (5分)	供应商技术方案（包括系统架构、系统设计、传输网络、管理平台设计等）进行评分： 供应商技术方案整体思路特别清晰，目标明确、方案周密、设想符合实际，可实施性、保障措施全面得5分； 供应商技术方案整体思路较清晰，设想较符合实际，可实施性基本满足得3分； 供应商技术方案整体思路基本清晰，设想基本符合实际，有可实施性得1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5分
		项目实施方案和培训方案 (5分)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和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实施方案和培训方案整体思路特别清晰，目标明确、方案周密、设想符合实际，可实施性、保障措施全面得5分； 实施方案和培训方案整体思路较清晰，设想较符合实际，可实施性基本满足得3分； 实施方案和培训方案整体思路基本清晰，设想基本符合实际，有可实施性得1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5分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人员保障机制，有详细的故障快速解决方案、流程，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沟通渠道及沟通团队，响应、解决问题时间短，能提供高效、便利的服务，得5分； 提供了与售后质量要求相对应的解决方案，基本可以为项目后期的实施提供保障，有专门的技术服务团队，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简略，无具体解决方案或缺乏可实施性的，得1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5
2.2.2 (3)	商务部分 (20分)	供应商实力 (6分)	供应商自 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揽过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的得3分，最多得6分。（类似业绩合同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6分

		系统先进性 (12分)	1、为保证本项目产品、服务及信息系统具备比较完善的 的安全管理机制，保证产品信息安全，供应商所投产品制 造商（交通安全监测与治理平台）需具备较强的信息安 全开发能力与经验，可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 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开发类）证书的，得3分，不 提供不得分； 2、为保证项目建设成效，所投产品制造商卡口补光灯） 应符合GAT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 技术条件》要求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3、为保证项目建设成效，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中心 存储设备）可提供近3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的 存储技术获奖证书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4、为保障产品性能稳定性，供应商所投产品（数据级联 模块）制造商应具备较好的交通系统数据开发管理综合 能力，具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的，得3分，不 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 不得分。	12分
		系统稳定性 (2分)	为保证系统平台数据传输稳定可靠，前端设备应支持无 缝对接市局交警队平台，提供无缝对接承诺证明材料， 得2分。	2分

注：标书中所附证件、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采购人与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所附证件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一旦发现
供应商弄虚作假，上报监管部门，除追究相关责任外，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响应文件中须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

(1)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详细磋商

3.2.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质量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质量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详细评审

3.3.1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供应商得分=A+B+C。

3.3.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评审结果

3.5.1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草案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仅供参考）

甲方：

供应商：

根据甲方委托_____（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采购投标人提供的以下服务：

_____ 内容包括：_____。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_天。

3、供货地点：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

详见附件一（可参考行业标准）。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详见附件二。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详见附件三。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_____方式付款。

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

1、一次性付款：

投标人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

（1）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向投标人支付__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__%）；在交付服务成果后____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_%。

(3) 按进度支付服务费：

1) 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__天内，甲方应将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投标人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投标人。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投标人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日内付给投标人。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投标人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投标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投标人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投标人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向投标人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投标人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未经投标人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 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投标人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投标人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 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负担。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1、谅解与备忘条款：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规划局濮阳市 示范区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响应文件目录（自拟）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1.1 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计划合同履行期限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编号	
采购内容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 报价分项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 。 。 。 。								
合计总报价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

1.4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	响应实际技术要求 (供应商应按投标/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 无偏离/正 偏离/负偏 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	响应实际商务要求 (供应商应按投标/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 无偏离/正 偏离/负偏 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签字）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 _____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1: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2:

信用信息查询页(建议供应商附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

附件3: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附：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其它材料。

(二) 项目拟投入人员组成表

姓名	年龄	职务	拟在本项目岗位

六、服务承诺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不符合或非小型、微型企业生产货物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规划局的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规划局濮阳市示范区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九、其他资料